

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3）2700176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3)2700176号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长城证券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第1页共2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现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68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31,021,605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1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615,756,728.90元,扣减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人民币59,433,962.25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7,556,322,766.65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扣减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62,557,547.10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53,199,181.8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931,021,605.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2)第00329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553,199,181.80元已全部用于资本中介、证券投资业务及偿还债务。募集资金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间所产生的利息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放金额（元）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010900076610995	2,500,000,000.00
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44576006483	1,500,000,000.00
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337010100103014507	1,500,000,000.00
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44250100008600003247	1,256,322,766.65
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19666000088898	800,000,000.00
合计				7,556,322,766.65 (注)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金额大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原因系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金额包含当时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553,199,181.80 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资本中介业务投入人民币 4,253,199,181.80 元，证券投资业务投入人民币 2,500,000,000.00 元，偿还债务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使用的资金均包含公司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故无法单独核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表 1：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附表：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5,319.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5,319.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5,319.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资本中介业务投入	否	不超过 50 亿元	425,319.92	425,319.92	425,319.9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证券投资业务投入	否	不超过 25 亿元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债务	否	不超过 9.64 亿元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不超过 84.64 亿元	755,319.92	755,319.92	755,319.92	100.00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